

附件1

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翟纪风 联系电话:0916-5572113 填报时间:2026年2月6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	17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	5项		
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否	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	是		
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	否	是否公示相关内容	是		
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次/年	是

2	对街道从事电动车买卖维修等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从事电动车买卖维修等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4次/年	是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检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七条、第四十条；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	4次/年	否
4	对临街商铺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临街商铺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4次/年	是
5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4次/年	否
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农村村民修建住宅手续齐备	4次/年	否

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村组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森林、林木、林地的村组或者个人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4次/年	否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正确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4次/年	否
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没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没有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	常态化	否
10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的检查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有关标志设施	6次/年	否

11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检查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无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	4次/年	否
12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检查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无建厕所、畜禽圈、无污染型企业或者无排放污水以及无堆放垃圾	4次/年	是
13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检查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无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无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行為	4次/年	否

1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检查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使用农药，无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无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无使用化肥的行为	4次/年	否
1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美容美发经营者无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4次/年	是
16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检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完整；无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无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行为	4次/年	否
1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检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七条、第四十条；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无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	4次/年	否

